

	文件名稱	文件編號	醫教會		
		版次	6	頁次	1/1
	聘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 申請補助辦法	制定日期	93.07.01		
		修訂日期	106.07.11		

1.目的：

為提昇臨床教學品質，本院將每月不定期聘請專家學者到院進行專題演講，以充實與增進院內醫療人員之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此辦法。

2.範圍：

凡本院醫、護、行政單位，依訓練方式規定可視情況，聘請臨床經驗豐富、具學術聲望之專家學者到院進行專題演講。

3.內容：

3.1 申請補助程序：

- 3.1.1 每一單位，每一年為提昇臨床教學品質，依訓練方式規定可視情況，聘請臨床經驗豐富、具學術聲望之專家學者到院進行專題演講。
- 3.1.2 演講申請於一個月前提出，並彙整專題演講資料及演講者資歷乙份，送至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核。
- 3.1.3 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、院長核定後送財會課核發補助費用。

3.2 補助辦法：

3.2.1 外聘專家學者：

- 3.2.1.1 若同時具備二種身份(職等)，則擇優補助之。
- 3.2.1.2 下述補助之金額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核及院長核定之。

職 等		每小時鐘點費
教育部核定	教 授	7000
	副 教 授	6000
	助理教授、講師	5000
主 任		5000
副主任、主治醫師、護理長		4000
知名專家		另議
※演講者服務駐地非臺北市、新北市者，另支車馬費1000元整。		

3.2.2 內聘講師：

職 等	每小時鐘點費
主治醫師	1000
一般人員(下班時間)	400

4.本章程經管理中心會議決議，並呈總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